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木联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木联能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华西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木联能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61,110.3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5,792,332.84 元、其他流动资产中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3,443,710.01 元，合计 50,597,153.21 元。以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7,600,000 元计算，其占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54.55%，公司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回购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 62,285,228.23 元，流动负债合计 23,703,260.88 元。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7,600,000 元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形，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29.29%。目前，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10,657.17 元、28,416,241.8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27,746.31 元、16,406,152.81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木联能目前股票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北京木联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80 万元至 2,76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公司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4.6 元（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600 万股（含本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木联能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及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现阶段暂不计划扩大经营投资，且尚未有其他合适投资项目。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资金使用效率较低。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还在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木联能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股、2.41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 元/股，市净率为 1.24。按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市净率为 1.91。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木联能股东对公司股价的信心，维护投资者权益，提升和展现公司价值，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市场信心。因此，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 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6元/股（含本数）。具体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自2019年初至今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4.10元每股。（本段数据来源：通达信。含大宗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元每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二）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15年2月曾实施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6.8元每股，2016年度实施除权（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的发行价格为3.4元每股。

（三）资产评估价格

公司近期未进行资产评估。

（四）公司资产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83,996,714.84元、59,394,100.38元、62,285,228.23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41元，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5,884.62元。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力系统行业内公司，如光伏电站、水利电站等，参考下游客户具有电力系统企业的可比软件类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06.30 收盘价	上年末每 股净资产	上年每股收 益	市净率	动态市盈 率
000682	东方电子	4.81 元	2.59 元	0.2075 元/股	1.86	23.18
002063	远光软件	7.91 元	2.40 元	0.2384 元/股	3.30	33.18
300830	金现代	10.26 元	2.58 元	0.17 元/股	3.98	60.35

注：上述可比公司收盘数据、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来源于通达信，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

按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计算，本次回购价格的市净率为1.91。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符合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木联能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或《关于规范挂牌公司股份回购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6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8.57%，按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合计50,597,153.21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上市公司流通股、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余额宝理财产品，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占三者合计金额的比例为54.55%，能够覆盖本次回购股份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83,996,714.84元、59,394,100.38元、62,285,228.23元。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27,600,000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6%、

46.47%、44.31%。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回购后不会产生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形，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29.29%。目前，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本次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21,628,775.81元、盈余公积为4,709,982.03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5,607,104.51元，合计51,945,862.35元。2021年上半年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以回购资金上限27,600,000元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对应的会计处理将依次减少公司的股本6,000,000元，再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不会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存在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10,657.17元、28,416,241.8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7,746.31元、16,406,152.81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木联能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可行性。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华西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木联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